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1-040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1年7月7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于2011年7月1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在江苏省如东县马塘镇建设路40号公司会议室。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到会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赵伟建先生、李昌莲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周新基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行为,更好地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以及江苏证监局现场检查后提出的相关整改要求,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一《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股东大会的运作,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确保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充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二《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董事会的运作,提高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能力,保证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权利,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三《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变更"年产500吨7-苯乙酰胺基-3-氯甲基头孢烷酸对甲氧苄酯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10,50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增年产15000吨三氯吡啶醇钠护建项目"。新增年产15000吨三氯吡啶醇钠护建项目预计投资17,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0,500万元,其余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计划在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在公司现有的年产5000吨三氯吡啶醇钠生产装置的基础上,新建年产15000吨三氯吡啶醇钠生产装置,将该产品生产能力扩大至年产20000吨。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内容详见公司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六氟磷酸锂护建项目的议案》;

公司计划在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在公司现有的年产400吨六氟磷酸锂装置的基础上,新建年产1600吨六氟磷酸锂生产装置,形成年产2000吨六氟磷酸锂的生产规模,预计需新增投资13,96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内容详见公司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六氟磷酸锂护建项目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5,5-二甲基海因及其衍生产品搬迁扩建的议案》;

公司拟实施5,5-二甲基海因及其衍生产品搬迁扩建项目,投资4,500万元将现位于江苏省如东县马塘镇的公司老厂区内的5,5-二甲基海因生产装置整体搬迁至位于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的公司新厂区内,并扩大生产规模,同时利用5,5-二甲基海因产品作原料生产其衍生系列产品1,3-二羟甲基-5,5-二甲基海因、1,3-二溴-5,5-二甲基海因、1,3-二氯-5,5-二甲基海因、1-溴-3-氯-5,5-二甲基海因。内容详见公司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5,5-二甲基海因及其衍生产品搬迁扩建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1年8月3日上午9:00时,在江苏省如东县马塘镇建设路4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公司监事会提交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九日

附件一: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条　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应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上市公司资金时,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公司资金。 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对于纵容、帮助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即如东县马塘镇建设路40号。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即如东县马塘镇建设路40号。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网络形式投票的,应当为股东提供安全、经济、便捷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身份验证的投资者,可以确认其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其有合法有效的表决权。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投票的,按照相关业务规则确认股东身份。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证券发行; (二)重大资产重组; (三)股权激励; (四)股份回购; (五)根据《投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一)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个交易日内至少刊登一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缺失或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缺失或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3名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九十六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证券发行; (二)重大资产重组; (三)股权激励; (四)股份回购; (五)根据《投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一)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个交易日内至少刊登一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八条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5人时,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1/3,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十八条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6人时,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1/3,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十九条　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江苏省如东县马塘镇建设路40号公司会议室或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中规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第三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网络形式投票的,应当为股东提供安全、经济、便捷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身份验证的投资者,可以确认其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其有合法有效的表决权。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投票的,按照相关业务规则确认股东身份。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江苏省如东县马塘镇建设路40号公司会议室或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中规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做出决议。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需经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召开股东会之前,应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担保议案并派员参加股东会。 公司控股子公司涉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第(一)、(三)、(四)项对外担保情形,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条　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此处原第二段内容与第十三条增加的条款内容相同,因此删除。)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此处原第二段内容与第十三条增加的条款内容相同,因此删除。)
第八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缺失或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八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缺失或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由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拟定并报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九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九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3名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3名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应包括如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会议应到董事人数9名,实到人数9名,授权委托人数; (三)说明会议的有关程序及会议决议的合法有效性; (四)说明经会议审议并经投票表决的议案的内容(或标题),并分别说明每一项经表决议案或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会议审议的每项议案或事项的表决结果均为全票通过,可合并说明); (五)如有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预案应单项说明; (六)其他应当在决议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应包括如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会议应到董事人数、实到人数,授权委托人数; (三)说明会议的有关程序及会议决议的合法有效性; (四)说明经会议审议并经投票表决的议案的内容(或标题),并分别说明每一项经表决议案或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会议审议的每项议案或事项的表决结果均为全票通过,可合并说明); (五)如有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预案应单项说明; (六)其他应当在决议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十三条　董事会对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和决议的落实情况,应当在董事会的年度工作报告中进行说明。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5年。	第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5年。
第十八条　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此处原第二段内容与第十三条增加的条款内容相同,因此删除。)	第十八条　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3名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十九条　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此处原第二段内容与第十三条增加的条款内容相同,因此删除。)	第十九条　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监事出席可方举行。监事会主席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应委派一名监事代其主持会议。未委派的,由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选出一名监事主持会议。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监事出席可方举行。监事会主席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应委派一名监事代其主持会议。未委派的,由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选出一名监事主持会议。	第十七条　本规则由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拟定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此处原第二段内容与第十三条增加的条款内容相同,因此删除。)
第三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三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15年。	第十八条　本规则由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拟定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对所列议案逐项进行表决;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和举手表决方式,监事会会议实行一事一表决,一人一票制。 监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通过方为有效。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对所列议案逐项进行表决;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和举手表决方式,监事会会议实行一事一表决,一人一票制。 监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过半数的监事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九条　本规则由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拟定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由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委会拟定并报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由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拟定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条　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此处原第二段内容与第十三条增加的条款内容相同,因此删除。)
第八十八条　本规则由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委会拟定并报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八十八条　本规则由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拟定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此处原第二段内容与第十三条增加的条款内容相同,因此删除。)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1-041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1年7月7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1年7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江苏省如东县马塘镇建设路40号)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钱红林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经过举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监事会的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合法权益,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内容详见附件《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变更"年产500吨7-苯乙酰胺基-3-氯甲基头孢烷酸对甲氧苄酯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10,50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增年产15000吨三氯吡啶醇钠护建项目"。新增年产15000吨三氯吡啶醇钠护建项目预计投资17,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0,500万元,其余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计划在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在公司现有的年产5000吨三氯吡啶醇钠生产装置基础上,新建年产15000吨三氯吡啶醇钠生产装置,将该产品生产能力扩大至年产20000吨。

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7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年产500吨7-苯乙酰胺基-3-氯甲基头孢烷酸对甲氧苄酯项目"的募集资金10,50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增年产15000吨三氯吡啶醇钠护建项目"。《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已于2011年7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核查后,发表意见:公司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7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年产500吨7-苯乙酰胺基-3-氯甲基头孢烷酸对甲氧苄酯项目"的募集资金10,50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增年产15000吨三氯吡啶醇钠护建项目"。《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杜涛、陈天喜先生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九九久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的"新增年产15000吨三氯吡啶醇钠护建项目"已向南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履行了必要的备案程序(备案号:3206000902378),合法有效。九九久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益最大化,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九九久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三氯吡啶醇钠护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6、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